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周思伊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87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2层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rp.com.cn	nbjg60178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376,143,240.94	42,770,285,463.99	32,035,262,076.88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1,757,124.25	6,269,798,679.86	4,982,349,733.77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96,860,096.81	11,710,481,813.50	9,173,506,115.82	-17.20
利润总额	335,707,110.67	274,289,919.85	161,699,476.33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52,362.10	214,447,492.71	130,322,042.18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39,298.09	197,797,072.69	113,204,367.18	-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75,674.04	-1,589,589,138.85	-1,576,540,01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18	2.67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0.1349	0.1118	2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0.1349	0.1118	22.0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6	729,593,287	437,593,287	无	
吴庆胜	未知	0.91	13,81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4	6,699,936		未知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39	6,000,000		无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0.28	4,270,000		无	
王斌翔	未知	0.27	4,190,000		未知	
李顥华	未知	0.26	4,010,900		未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18	2,740,575		未知	
杜灿义	未知	0.16	2,472,115		未知	
李佳	未知	0.16	2,402,9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宁波建工MTN001	102483741	2024-08-22	2027-08-26	500,000,000.00	2.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宁波建工MTN001	102583271	2025-08-06	2028-08-08	500,000,000.00	2.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宁波建工SCP001	012680292	2026-01-27	2026-10-25	400,000,000.00	1.8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宁波建工SCP002	012680968	2026-04-14	2027-01-10	400,000,000.00	1.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81	8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0	3.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伐沙班口崩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利伐沙班口崩片(规格:1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020;2026S03021),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利伐沙班口崩片 英文名/拉丁名:Rivaroxaban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15mg;1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629 国药准字H2026563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416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建议参考国际药品监管机构(包括WHO等)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可能形成的亚硝胺杂质(NDSRI)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高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积累数据,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必要时按补充申请申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Bayer研制的利伐沙班口崩片,最早于2020年8月获日本批准上市,原研暂未在国内上市,该药品用于成人:1.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2. 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在完成至少6个月初始治疗后DVT和/或PE复发风险持续存在的患者中,用于降低DVT和/或PE复发的风险。3. 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例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体循环栓塞的风险。儿科人群:用于18岁以下且体重为30kg-50kg及50kg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患者经过初始非口服抗凝治疗至少5天后的VTE治疗及预防VTE复发。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49.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利伐沙班片的销售额约为333,285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90,468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27,464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15,353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溴隐亭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甲磺酸溴隐亭片[规格:2.5mg(按$C_{32}H_{40}BrN_5O_5$)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01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磺酸溴隐亭片 英文名/拉丁名:Bromocriptine Mesil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5mg(按$C_{32}H_{40}BrN_5O_5$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62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352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诺华研制的甲磺酸溴隐亭片,1978年6月获美国批准上市,1995年8月4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国内上市,溴隐亭用于两种不同类型的适应症:内分泌系统适应症和神经系统适应症。内分泌学适应症:月经不调及女性不孕症、男性高泌乳素血症、泌乳素瘤、肢端肥大症、抑制生理性泌乳;神经系统适应症:原发性和脑炎后帕金森氏病,可单独使用或合并其他抗帕金森氏病药。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40.2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甲磺酸溴隐亭片的销售额约为24,131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6,261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432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7,43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205.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安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法兰泰克安徽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C9AD27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546.96 / 40,805.76
	负债总额 / 48,456.05 / 42,387.29
	资产净额 / -1,909.09 / -1,581.53
	营业收入 / 2,317.94 / 20,622.34
	净利润 / -327.07 / -1,664.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法兰泰克安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205.61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71.41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01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5,805,361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05,36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00%。

● 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4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1,450,000股。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2,258,001股。2026年8月21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340,000股。2026年5月2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朱成寅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2026年8月20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2,502,239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8月21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5,805,361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8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5,805,361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0.97%	个人原因
合计		5,805,361							2.40%	0.97%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47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3,900	34,714,012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361	49,119,473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一笔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110万股以及另一笔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笔合计解除质押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2,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2,650,000	312,650,000	52.66%	12.6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42,650,000	312,650,000	45.37%	12.68%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36%	0.5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12,650,000	326,650,000	55.01%	13.2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12,650,000	326,650,000	47.41%	13.2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9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对应融资余额为81,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2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涛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2,504,894.41	5,149,407,121.2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4,347,503.79	3,538,683,606.71	-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4,455,307.60	1,326,616,039.18	-1.67
利润总额	68,937,113.46	116,910,836.96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4,479.02	96,544,026.84	-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44,736.65	54,246,954.47	-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085.92	64,472,519.85	-6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70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1	476,695,661	0	无	0
陈森浩	境内自然人	8.65	115,439,778	0	无	0
浙江炬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30,748,393	0	无	0
绍兴市滨海新区药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1,825,055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3	9,720,000	0	无	0
苑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0	6,684,600	0	无	0
吴国明	境内自然人	0.41	5,532,357	0	无	0
曾磊	境内自然人	0.41	5,479,400	0	无	0
秦国民	境外自然人	0.36	4,818,000	0	无	0
范荣强	境外自然人	0.36	4,81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